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已追回財產概況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4 條之規定，本會應定期就取回或追徵其價額之不當取得財產進行公告，以利社會大眾了解本會清理及收回不當黨產之進度；另依同條例第 25 條之規定，如公告之不當取得的財產，原本即是屬於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自我國人民或於我國設立之法人或團體所取得的部分，原權利人或依法繼受該權利之人，得於本會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會申請回復權利。此項權利回復的行政處分，是以原物返還為原則，不能依原物返還的話，給付相當之價額。但不得超過依本會公告所實際取回或追徵價額之財產價值。

目前本會送請行政執行署協助執行之追徵案件如下：

- (一)黨產處字第 106001 號處分：106 年 6 月 14 日就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方式取得國有房屋基地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追徵價額為新臺幣（以下同）8.6 億餘元，截至繳納期限止，迄未收到款項，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
- (二)黨產處字第 107004 號處分：107 年 7 月 24 日就坐落臺北市中正段三小段 104 地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中國國民黨舊中央黨部）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追徵價額為 11.3 億餘元，截至繳納期限止，迄未收到款項，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
- (三)黨產處字第 108002 號處分：108 年 5 月 14 日就中國國民黨取得大孝大樓（已滅失）及坐落土地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追徵價額為 7.8 億餘元，截至繳納期限止，迄未收到款項，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

(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會就以上三筆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已追徵清單如下表：

處分字號	追徵價額	收(取)回時間	財產名稱	內容	取得方式	現狀/價額
106001	864,883,550	107.03	金融機構存款	新竹武昌郵局等 5 間金融機構存款	行政執行署台北分署核發扣押及收取命令	71,848 元
		107.08	不動產拍賣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137 地號及其上建物	行政執行署台北分署查封並拍賣債務人國民黨所有之不動產	12,233,280 元
108002	782,758,715	108.12	金融機構存款	永豐銀行存款	行政執行署台北分署核發扣押及收取命令	1,953,377 元

總計 14,258,505 元